

玉海



040
1000:28
34836

玉海卷第六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書

詔令

律令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
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
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百官志刑

部凡刑法之書有四律令格式日律日令日格日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康熙丁卯年 巨野家 一 三百四十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曰捶，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女入于

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
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有五刑謂不忍刑殺宥
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
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
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
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
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
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
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

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
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餘無改焉魏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
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
爲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駕
靖延大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
士徐上機等十二人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
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通
五月監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

壬申

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
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爲等更撰
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同
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四月庚

大略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

新律無所改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

令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

屬三千秦漢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維

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劉林甫傳武德

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郎餘令傳祖頴字楚

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史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 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

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伊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 通鑑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

是日頒 餘同志

會典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正觀元年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元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項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

奏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在十二月丁亥詔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肅宗上元元年復死
有五聽令有三覆 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康熙丁卯年 四百二十

太宗因錄問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祖故有陰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藝文志

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爲日。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爲留司格。唐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崇文川同。通監貞觀十

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爲舊法。兄

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

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

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

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

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爲日。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爲留司格。唐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崇文川同。通監貞觀十

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矣。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

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今爲三十卷二

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崔融云貞

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舊紀貞觀十一年正

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舊刪法志貞觀十一年

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
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
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
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爲法則以爲故
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
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
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敞玄左僕射劉
仁軌相繼又加刑正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
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源
自枝窮葉邁彼
三章回符盡一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

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
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
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玄
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
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

實犬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詔刑部郎中賈敏行奉
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所共
爲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
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立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
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
唐臨段實立劉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敬立郝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 通鑑高宗永徽三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 會要永徽二年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本曹司常務爲留司格 餘並同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勸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客

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閣館書

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二十八卷

關斷獄二卷律十卷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二卷無忌等修定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

同藝文志內
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令一十有七篇分
爲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監寺職員四衛府職員

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婦職員八祠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

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羣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頴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立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共爲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刪定爲律令故事三十卷自貞觀格至

開元後格皆以尚書二十四司爲篇名蓋錄當時制
敕永爲法則凡式三十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祕
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及監門諸衛計帳爲篇
目凡爲二十卷周文帝大統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
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後又下二十二條之制
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
大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三十
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令正
邪式以軌物程事舊制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
九寺三監諸軍爲目立刑名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后至于垂拱詔敕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 藝文志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道同三品岑長倩同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袁智弘 襄陽 王守慎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 上 新格式武后製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韋安石禮部尚書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光嗣

等刪定神龍元年上紀垂拱元年三月辛未頒垂
拱格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
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以來詔敕
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十餘人同修則
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
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
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稱爲詳密其律惟改一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
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璟
安石散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狄光嗣

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前制敕爲散
班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今頒於
天下

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內外官以當司格令書聽
事之壁

唐太極格

刑法志睿宗卽位戶部尚書岑羲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
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
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新大理寺補

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參軍羅
思貞主事閻義顓等刪定太極元年上

會要景雲

元年敕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之名為太極格刪修人

同執文志
末作闕顓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

長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法志

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

三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益數千

條明斗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

四載又詔文部尚書蕭晁稍復增損之

藝文志

開

元前格十卷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

李又蘇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右評事高智靜

縣丞侯郢璉參軍閻義頌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

開元後格十卷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中興書目有唐式二十卷

侍中宋璟蘇頌左丞盧愿侍郎裴瓘慕容珣楊滔舍

人劉令植司直高智靜及侯郢璉等刪定開元七年

上崇文目開元格十卷開成詳定格十卷格後長行敕六卷侍郎裴光

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十九年上國史志裴光庭開元格令

卷要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崇文目

李林甫符中朱仙客中丞王敬從及崔晃陳承信俞

元相

開元二十五年上

志又有裴光庭唐開

元格

開元三年正月

會要開元三年正月

又敕刪

元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

刪修人內李延祚

開元文志

同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舊名曰開元

後格宋

璠等同修同作裴璠十九年裴光庭蕭高

又以敕

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

撰為格

後長行敕六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

舊格式

詳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

千九十一

條二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

之三十一

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仍舊不以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開

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舊紀二十五年頒新

定令式熈事類百以類相從便於省覽於尚書

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源光裕傳為中書舍人

與楊湏劉令植同剛著開元新格書目中興書目

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

皇朝淳化三年校勘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

是年定令也在食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戶

租調之制戶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蓋倉則又

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刪定制敕

元和格勅

刑法志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爲

開元格後敕

藝文志

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

伯芻等集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

又柳登等集

曾要元和二年七月

舊紀七月景戌朔

詔刑

部侍郎許孟容少卿柳登郎中房式熊執柳崔光貞

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目刑部奏改律

卷第八爲鬪競

舊紀八月壬戌刑部奏改

至十年十月

辛丑

刑部

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

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本卷續具聞奏

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刪定敕格三十卷從之

至十三年八月鳳

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郎中崔郾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從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

蔣乂

傳又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爲開元格後敕

權德輿傳

先是詔許孟容蔣乂刊彙格敕上

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 侍郎劉伯芻 研考

定三十篇奏上 柳登傳元和初爲大理少卿與許

孟容等刊王敕格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

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大和格後敕

藝文志大和格後敕志一作初四十卷崇文目大和格後敕四十卷

格後敕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

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七年上 馮宿傳爲刑部

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時 會要大和四年七

東廂王 崇禎十一年

月大理卿裴誼奏格後敕六十卷得丞謝登狀斷獄取最後敕爲定

唐開成詳定格

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

藝文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用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藝文志

崇文目同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

郎劉瑑等纂

傳曰刑律統類志傳不同當攷

會要

舊紀同

大中五年

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
格後敕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
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
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
類 國史志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
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
之 藝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崇文目同
又有唐律

令事類
四十卷

會要大中七年五月

舊紀

張戣集律令格

數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門
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瑑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
乃哀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
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
聞法家推其詳 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
結縣令箴後唐長興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會要聖曆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禮及
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十二月博士韋彤議自
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貞觀官令 開元格令

見

官名

傳沈既濟德宗時言選舉之敝

云云

夫古今選用之

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

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 陸贄諫試官按

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也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馭崇貴甄功勞

所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勲散爵號。奏議云：命秩之載于甲令者。志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巡察。唐官品志司隸臺大夫掌巡察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強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旱蠱災。

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遂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材異行而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輶郡縣十月入奏

又百官志

四十八條

通典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

京畿訪採使亦其職也 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

午頒九條以訓百官 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

察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準漢六條而推廣之則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紆十卷

大理丞

裴向上之

會要寶曆二年十月裴向進

趙仁本

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仝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太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

史記

索隱卽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令若今選

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士之科有三凡

學六教人取士著按令者大略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

秩令式合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多書
令式格律於屋壁日夕省覽日存心悟吏無以欺臨
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崇文目同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李崇

法鑑八卷崇文目同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籩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
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成府坊州
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
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後唐天成中下學士
院作詩賦爲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千四
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失
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
詔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
彈事刑法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
之書也齊梁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
鈔晉宋齊梁律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叔趙肅蘇綽
高頴牛弘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
定於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

者九十一卷無忌撰于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劉仁軌著于儀鳳爲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道撰于垂拱韋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爲卷七十有二岑羲刪於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元三禩宋璟裴光庭刪于七年十九年爲卷八十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式之外有式本格有留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者元和格敕制敕而下有大和格後敕開成詳定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著有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鑑

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

三十五部七百十

二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梁文目刑法五十一

部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

七十卷

淳熙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至刑統

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

家一千九百三十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所行
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
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

三十二卷

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億等以敕及制條二十六件編爲二卷名爲續編敕

救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閱者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爲大周刑統五年七月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割出令式宣敕一百九

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在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

四條附於各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

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爲編敕

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

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已

卯

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

工部尚書判大理寺實儀進建隆

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

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

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

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

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寔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

刑統凡三

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

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

建隆

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端拱元年三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

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
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

律文并疏頒行

稽古錄建隆二年十月癸巳初定

編敕二十條乾德元年八月辛巳

長編七月巳卯

行新定刑

統

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

崇文目顯德刑統二十卷開寶

刑統三十卷

執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侯專戮之敝頒折杖之法
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天單及百世

太平興國編敕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編敕頒行

三十一
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崇文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丁巳令州縣置敕書庫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
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
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卽詔翰林承旨
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
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
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

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驤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

稽古錄淳化五年

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式
太宗錄繫囚至日肝

咸平新定敕
祥符重定編敕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鏤版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

至道末續降宣敕

去繁密之文以便民

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

敕又詔成務等重詳定

十二月丁酉初令諸州大辟

可疑者具奏

實錄

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

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

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

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

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

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

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

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為淳化編敕三十卷編

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敕文與舊條空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敕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令聚爲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
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爲十一卷又
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
以續降敕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
爲四卷又詔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
諸閣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浸
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
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
編敕六卷 景德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
降宣敕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煩簡不等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且曰詔敕理宜簡考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崇文目同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學

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

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

制赦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

三人加階勳

韓運司編敕二十卷陳彭年等編

會要九年九月二

十一日編敕所止刪定編敕議制赦書德音目錄四

十三卷詔頒行

稽古錄

八月己卯

行新編敕

天

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虛已請以新編敕鏤板頒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六月甲戌

十日

上在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

二月辛卯

九日

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

十卷

實錄云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

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

壬辰盛度等加階

勳十一月甲子

十七日

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勅

三十卷賜銀帛

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

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

五十一條

此又在編敕之外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諸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儉言以感聽也帝然之

得失

詔中外言敕之

天聖附令敕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
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
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秩者五百餘條悉附令
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
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
其未便者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明道元年
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

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爲附

令敕一卷

志令文三十卷附令敕一卷

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

之

先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應藹宋祁爲修令官取唐令爲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

日上刪修

令三十卷十年

卽明道三年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

敕十三卷

崇文目天聖編敕十三卷目一卷

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

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

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爲

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

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

詳定

依律分門十二卷定千二百餘條

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勳

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 書曰天聖令
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据唐舊文斟酌
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
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
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 又有續附令敕一
卷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
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
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

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
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
同卽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
十一月奭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
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
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
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 書目律令釋文一卷
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

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進

錢熙著措刑論

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

晁氏志

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

崇文目

蕭緒三

卷田氏書目

緒刪折之爲三

傅霖刑統賦二卷

或

人爲注

景祐編敕

二年六月乙亥

二十四日

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

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

紀三類一司一
務及在京勅

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

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

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曆編敕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餘

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殊參政昌朝提

舉十月丁巳命王質曾公亮詳定七年正月己亥編敕成凡十二卷

定千七百五十七條別爲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敕增五

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慶曆之書有參詳新立之例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

敕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

初命陳大素等刪定張方平等詳定昌朝育提舉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

州一縣敕皇祐中并一司一路敕條定上之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

勳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理檢法

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
各從之。**志**續附令敕一卷續降赦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脩祿令十卷
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
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品式上自皇太子
下至群

按本俸添
支則例

而每遇遷徙湏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

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
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至是方平上
之詔頒行。**志**嘉祐初韓琦言內外吏兵俸祿雖有

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即三司類次爲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

稽古錄

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

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
神武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

又等申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一云正月七日三司使張方

等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內外六武下

之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

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粹名數而纂次之并取
宣敕令文專爲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爲七十四條
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
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爲三卷頒天下
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漢廐律魏郵驛令唐有郵驛條式見於正元八年門
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自
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有餘條

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爲嘉祐敕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

亮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三十卷

琦又請詔中外言敕之得失如天聖故事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

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敕

所鏤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

敕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志十八卷卷大分上

中下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

名者又折爲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續赦書德

音二卷。

稽古錄七年四月壬子行嘉祐編敕。熙

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脩嘉祐編敕。

嘉祐審官院編勅詳見銓選

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為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勅為目熙寧三年五月以審官院為東院七年十二月編敕二卷成上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

上提舉司并三司額

類一作

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

五冊共一百三十冊

志一百卷

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

式為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以輸京師又建官寺

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繫

之三司然綱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

二處其額例自嘉祐七年秋許尊重脩迄今三年始

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噐良窳

之程舟車受納之限筦榷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招

收之等式皆述舊便今芟繁之要熙寧三年十二

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脩三司令式學士元絳

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提學
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 百三十餘所

熙寧編敕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
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
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
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
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

併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熙寧諸司敕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
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敕
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閤門擡
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
式一御廚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
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令所言准送下刑部

敕二卷今將所脩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
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
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示安
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
白勅樞密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
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爲名從之
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政和二年十月丙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年二月己丑編脩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

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經治之成漢家決事之比

中書總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敕

六月辛酉

二十四日 一云戊午

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

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

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脩書

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即

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

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

脩事韓忠彥同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

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

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

重修編敕書成孫覺謂煩碎難用有一條分爲四五書目元豐敕令

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

摯等刊修元豐以約束爲令刑名爲勅酬賞爲格熙寧敕據嘉祐舊文元豐敕用熙寧前例

元豐司農敕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

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

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秦平軍遣石蕃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敕令格式

元祐二月己卯

二十日

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敕令格

式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

先是摯言

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

二千

四百四十條計一十七令二十五卷一千二式卷

卷各件多者分爲上下一百七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

十七條一本云三年閏十二月癸卯頒等奉十六卷詔頒行朔詔頒元祐敕令格式

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令格式取嘉祐熙

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

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

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

慶曆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

云臣等參詳新立羈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

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糺

熙寧丁卯年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統
試用大理少卿吳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
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旣罷諸科而獨存
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
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
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七目錄十六卷申
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下以後赦書德音

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
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名

總六百六十卷

先是建炎三

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
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
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
勝非等上重修吏部敕令格式

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勝非等

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尚
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旨
詳定至是成書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

七日

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

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 共四十

八卷

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

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敕命格式十二年十

二月壬申

十四日

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四十七

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

六曹并目錄十二卷寺監并目錄十卷庫務并

目錄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用申明并目錄共二十四卷

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

之

紹興太學勅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敕令格并
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武學敕

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律學敕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小學令格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

總爲二十一

五卷

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

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共四十五卷

一本云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

右僕射万俟卨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

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紹興常平敕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熙寧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敕令爲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所据依乞仍鑲板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子監重鑲板頒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敕令所爲名

六年八月癸丑復置敕令所乙亥進海行法

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敕與嘉祐敕及建炎四

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二卷令五

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

用旨揮二卷

會粹法令至二萬二千有奇煩複者刊踏駁者正

詔以乾道重

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

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

四年續降刪修成書

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

牴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一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條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

令并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

敕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一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

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
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
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敕令格式申明體倣吏
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爲一書七年五月二
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二十三別門四百
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
月六日進一州一路酬賞法

自乾道後新修之書

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格式敕令申明一千

一百五冊參攷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門三十。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

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叅

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脩為書總七百二冊勅
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
百三十六冊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書口云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
十一上之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慶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六卷凡改正四百六
條餘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十
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旌刀筆之勞

能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櫬 十一年上條
法事類

玉海卷第六十六

三ノノ

三ノ

玉海卷第六十七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赦宥

古者眚災肆赦周有三宥三赦之灋春秋莊二十
年書肆大眚范甯曰有時而用非經國之常制秦
孝文莊襄元年皆有赦初即位肆赦始此秦并諸
侯曰大赦天下由漢以來或即位建儲改元立后
皆有赦遂爲常制大赦者不以罪大小皆原其或
某處有災或車駕行幸則曰赦某郡已下謂之曲

赦復有遞減其罪謂之德音者比曲赦則恩及天下比大赦則罪不盡除

舜肆赦

書舜典眚災肆赦

注眚過災害肆緩也宥宥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流宥五刑宥

也以流放之法宥五刑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

輕功疑惟重

法過謀所犯雖大必宥不思故犯雖小必刑

周赦宥

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壹宥曰不識再

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注不識謂愚民無識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坐死者重

忘君問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

曰蠢愚

書呂刑

五刑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其

罰百鍰

六兩曰鍰
鍰黃鐵也

劓辟其罪惟倍

百鍰

荆辟其罪倍差

五百

宮辟其罰六百鍰大辟其罰千鍰

五刑疑各入
罰不降相因

古之制也

禮記疑獄汎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子

赦者先易而後難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

大利者也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杜預注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

肆眚皆蕩滌衆故以新其心

漢大赦天下

高帝紀五年二月甲午卽皇帝位于汜水之陽五月

西都長安六月壬辰大赦天下

漢立太子赦天下

高帝紀二年六月壬午 宣帝地節三年四月戊申

安帝元初六年四月丙寅 順帝建康元年四月

並立太子赦天下

晉明帝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太子大赦增文武位
二等大酺三日賜帛

漢郊赦

文紀十五年丙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

唐承天門大赦

實錄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爲皇太子帝御

承天門樓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下景雲

元年七月己巳平王爲皇太子大赦聲應吹銅望惟當壁司空讀冊侍中

授璽申游雷之澤紀景雲之瑞收元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己巳冊皇太子

大赦乾元元年十月甲辰御宣政殿冊成王爲皇太

子大赦元和四年十月庚寅冊皇太子癸巳制曰爰

以吉日冊于明庭鼓鍾載和文物大備宐布澤申恩

唐丹鳳樓大赦

實錄至德二年十二月戊午御丹鳳樓大赦天下乾

元元年二月丁未御明鳳門大赦四月甲寅享廟乙

卯御丹鳳門大赦 建中元年正月辛未有事南郊
還御丹鳳樓大赦 正元四年正月庚戌朔御丹鳳樓
大赦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御丹鳳樓
大赦

建雞竿伐鼉鼓帝命出皇恩溥揚異風作解雨

蘇頌

頌

六甲迎黃氣三元降紫泥

沈佺期

周矢漢薪

咸從蕩滌鄭書晉鼎彌切哀矜齊臣差委轡之言楚
國愧封錢之陋

李商隱

通典大唐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
外之右勅集囚徒於闕前撾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

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

乾德明德門大赦 太平興國丹鳳樓大

赦 端拱乾元門肆赦 祥符封禪壇肆

赦 儀注

國朝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蕃國朝貢使緇黃
耆老位於宣德門外太常設宮垂置鈺鼓其日刑部
錄囚以篋車駕還改御常服登樓升御坐仗衛如儀
侍臣宣敕立今雞太常鼓集囚少府監立雞竿於
樓東南隅竿木伎人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
者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僊人乘之捧制書

循繩而下至地以堦臺承鶴取制書宣之還授中書門下轉付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群臣稱賀若德音赦書自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建隆四年十

一月甲子郊祀畢御明德門樓大赦改乾德元年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丙申合祭南郊御丹鳳樓大

赦即明德門也七月庚戌改端拱二年七月二十

三日以彗見令肆赦八月八日御乾元門肆赦祥

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泰山畢御朝覲壇肆赦

少府監請製金雞從之三年九月甲辰詳定所上

貨昇殿新說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二

乾興

月朔御正陽門宣制單慶如郊祀例有司具儀注禮
院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人今請用四千人又請
細仗導衛 晏殊頌曰頌鳳諾之詔植雞星之竿貫
索靜而天牢空豐隆驚而蟄戶震 丹鳳銜詔蒼蠅
漏音 旋彫軫御端闈

國史志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
圖五十八先王之時雖不三歲一赦而書曰嘗災肆
赦宥過無大在周則三赦三宥則赦宥所從來遠矣
後世之於民富而教之既不如先王之備則責之遷
善遠罪亦未可如先王之詳

紹興賜赦儀注

紹興四年七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
輝言行宮南門外地陲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
常御殿宣赦從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
立行宮門肆赦儀注其儀大畧如前禮部侍郎奏中
巖外辦簾卷乾安之樂作扇合皇帝臨軒卽御坐鳴
鞭扇開樂止立金雞禮畢扇合乾安之樂作放仗令
舍人於門下宣勞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禮畢
御麗正門肆赦如儀

殿作解之恩宣在宥之典

疏漢網祝湯羅

滌濯

剗礮吏投丹筆人脫赭衣合動籥之前言鄙封錢
之小慮星飛彩詔雲涌歡聲翔雞植竿墜鵠宣
制法雞星而肆赦漏蠅筆之先知雲沛然而澤布
蕭蓼彼而露垂賞出千庾恩流百川令未脫口雷
運風傳大明升而六合曉一氣薰而萬物春風
行電舉未寸景而浹九珽

刑制

漢書先王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以
類天之震曜殺戮也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舜象刑

書舜典象以典刑

注象法也疏天垂象聖人則之

益稷臯陶方祗

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朱氏曰象如天之垂象示人也王氏曰若周官垂刑象

漢書文帝詔有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

武帝詔唐虞畫象而民不犯 禮司圜注弗使冠飾

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疏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

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履中罪

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

公羊注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

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踣巧姦為多

尚書大傳唐虞象刑上刑赭衣

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

選注荀子注

晉志傳曰三皇

設教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

典刑

云

者也然則犯黥者皐其中犯劓者丹其服

犯臙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履大辟之罪殊刑之極

布其衣裾而無緣領投之於市與衆弃之 白虎通

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中劓者赭衣臙

者墨蒙宮者扉大辟者布衣無領 揚子法言唐虞

象刑惟明 荀子正論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

或曰當

恠嬰

慎子作草纒

共艾畢

共未詳

非對臘

對慎子作紉

殺

緒衣而不純

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臘當黥以草纒當劓以復紉當劓以艾畢當肉

周書王子曰穆穆虞舜立義治律注律法也

漢刑

法志書云伯夷降典恧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善乎
孫卿之論曰世俗爲說者以爲治古無肉刑有象刑
墨劓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象刑非生於治
古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履赭
衣者哉 唐沈顏曰染其衣裳異其服色是罪終身
不釋耻畢世不滅豈特已以爲耻人見之者皆以爲
耻爲戒 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五
等肉刑之常法也流宥五刑放之於遠寬夫犯肉刑
而情輕之人也鞭作官刑朴作教刑官府學校之刑
馭夫罪之小而未麗五刑者也金作贖刑使入金而

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朴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

五者刑之法

青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

之怙終賊刑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

此二者

法外之意猶令律令之名例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此聖人畏刑之心舜之贖不上及於五刑穆王之法亦必疑而後贖據此經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

商官刑

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疏治官之刑以儆戒百官言
三風十愆令受下之諫

周三典

秋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
刑亂國用重典

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

漢刑法志昔周之法

建三典以刑邦國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
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所謂刑平邦

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誥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
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圉全者使守積其奴男

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爲奴周道旣衰穆王蓋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誥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髡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魏陳矯曰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 晉志劉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夏殷及周書法象魏 崔寔政論云周穆有闕甫侯正刑

周五刑 五禁 八刑 八辟 九刑

五聽 刑書 豐刑

禮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
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注暴當為恭小司寇以五
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
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憲刑禁注
士師之五禁 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注古之禁書亡
矣今宮中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
帷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司

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罰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野廬氏掌凡道禁

注謂若今絕蒙大中持兵杖之屬疏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不孝不睦

不嫻不弟不任不恤造言亂民小司寇以八辟麗

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卽大宰八統是也春秋

正義張平子說入索周禮入議之刑九丘周禮之九刑

大宰之職八法治官

府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卽小宰所徇之

常刑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

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

毀則爲賊掩則爲藏切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
賴奸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注九刑

書今亡

又見上

自誓命以下皆九刑書

賈服云正刑一加之以入義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

鑄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貽書

于子產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注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

韋器曰謂正刑及流贖鞭朴也

正義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

鑄刑鼎而仲尼譏之

汲冢周書嘗麥解第五十六

維四年孟夏王初祝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是月

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旣駕少祝導王亞祝迎

神降階卽假于大宗少宗王若曰

云

嗚呼敬之哉

各執以屏助予一人集天之顯亦爾子孫其能常恤
乃事勿畏多寵無愛乃器無或刑于鰥寡衆臣咸興
受大正書乃降太史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乃左
還自兩柱之間口箴大正曰欽之哉爾臨獄無頗保
寧爾國克戒爾服世世是其不殆大正坐舉書乃降
再拜稽首王則退是月士師乃命大宗序于天時祠
大暑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

云

太史乃箴之于明

府

一本作藏

以爲歲典

序成王旣卽政因嘗麥語羣

臣以求助作嘗麥

呂刑明啟刑書咸庶中正

呂刑
墨劓

增於舊宮
碎減其半

惟作天牧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咸中有慶

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周公稱蘇公列用中罰
成王訓君陳惟厥中

前

漢律歷志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肅王

命作策豐刑

注孟康曰逸書篇名

隋志書述唐虞

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官司
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
太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國內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
秋傳曰在九刑不志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于官府
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

周讀法

地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改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屬民讀邦法以糾戒之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敷春秋祭禘亦如之正歲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醑亦如之閭胥凡聚衆庶旣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

法者大司徒所頒之三物也州長讀法四黨正七閭爲族則歲之讀法者十有四近民者教彌敷

閭胥則無時矣

夏官大司徒讀書契

秋官訝士讀誓禁

周程典

周書大正篇維周王宅程三年

注程地名在岐州後乃徙豐

程

典解第十二惟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

于商文王作程典

云

慎德必躬恕恕以明德選官

以明訓謹守其教小大有度協其三族固其四援明

其伍候習其武誠士大夫不雜於工商愛其農時修

其等列務其土實差其施賦遠格而邇安於安思危

於終思始於邇思備於遠思近無違嚴戒

詩皇矣

疏引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

周本典

周書序周公爲太師告成王以五則作本典本典解第五十七維四月既生魄王在東宮召公告周公曰今朕不知明德所則政教所行字民之道禮樂所生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周公再拜稽首曰臣聞之文考能求士者智也與民利者仁也能收民獄者義也能督民過者德也爲民犯難者武也王拜曰允哉敬守以爲本典。

周九典

周書文政解三十八。惟十有三祀。順九典。一祇道以明之。二稱賢以賞之。三典師以教之。四四戚以勞之。五伍長以遵之。六群老以老之。七群醜以移之。八什長以行之。九戒卒以將之。仲長統昌言曰。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

獮天子傳丙寅。天子屬官劾器。乃命正公鄒父受敕。憲巳酉。天子飲下潏水之上。乃發憲令。

周書謚法

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野。將葬。乃制作謚。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

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劉熙注曰憲法也賦治國之法於諸侯而受其貢養也孟子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

漢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

刑法志文帝卽位十三

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少

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願沒爲官

婢以贖父罪

列女傳曰歌雞鳴晨風之詩

天子悲憐其意遂下令

曰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

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

刑所以禁姦所由來久矣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反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弃市

卽顛傳注漢法肉刑三謂黥劓左右止也

罪人獄已決完

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文選曰歌謠鳴於闕下稱仁漢贖注引班固歌詩

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

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變於唐虞故也且除肉刑本欲全民也今去髡鉗一

等轉而入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所致也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不耻刑輕所生也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禮樂缺而刑不止

陳忠傳安帝時忠上除蚕室刑解減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崔寔傳爲政論曰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肉刑荀彧訪百官孔融議云卒不改陳群又陳其便而王修不同其

議遂寢魏文帝明帝又議亦寢 周禮正義云文帝

唯赦墨劓刑三者其官刑至隋乃赦也

開皇初始除

官刑

漢斷獄四百

刑法志孝文卽位禁網疎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史記成康之際刑措四十年不用

漢都司空

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注如淳曰律司空主水火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呂灌夫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劾繫都司空

宣紀中都官獄注師也 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漢儀注長安中諸官獄二十六所

漢廷尉平

宣紀地節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

地節四年九月令郡國歲上繫囚丞相御史課殿最以百官表廷尉掌刑辟

有正左右監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

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

注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 刑法志宣

帝詔曰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

秩六百石負四人其務平之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

正德三年浦川 王海卷六十七 十六 肖龍

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特涿郡太守鄭昌上
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
後嗣不若刪定律令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
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詞親
按商子秦孝公三年直法官定分篇曰天子置三法
官殿中御史丞相諸侯郡縣皆置一法官

漢若盧

品令

百官表少府屬官

有若盧令丞注如淳曰若盧官名

也藏兵器品令曰

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

有若盧獄主令

庫兵將相大臣

列傳王吉郡國

舉孝廉為郎補若盧右丞

王商左將軍師丹奏曰

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若盧獄名

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

後紀和帝永元九年十二

月己丑復置若盧獄官

安帝永初二年五月丙寅

太后上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即日雨降

傳龐

參翰作若盧

月令正義夏曰均臺殷曰菱里周曰

圜土秦曰圜漢曰若盧魏曰司空

博物志夏曰司空
晉志念字代州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

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

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

薛宣為都船獄吏

又有上林詔獄水司

空掖廷祕獄暴室請室居室保徒官之名張湯傳蘇

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

魏王朗奏西京雜錄漢志云

孝武所置也祖皆省之

漢地理志陳留郡尉氏應

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

古襄二十一年襄陽通

漢議者刑法

光武紀

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

寬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

士議郎議省刑法五年五月詔中都官等出繫囚十

八年蠲邊郡殺盜之法

漢聽訟觀

晉志漢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
明察能得下奸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魏明
大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為聽訟觀

魏金策著令

魏志文帝延康元年二月壬戌其官人為官者不得
過諸署令為金策著令藏之石室明帝大和三年
七月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當明為人後之義其書
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
七廟之義又奏文昭廟宜世世其祀奏樂與祖廟同於
是與七廟議並勒金策藏之金匱

晉聽訟觀

紀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廷尉
洛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
囚徒多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錄囚徒多
所原遣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元帝太興元

年十一月新作聽訟觀志元帝今日大理所上宜

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四年四月辛亥帝親
實端獄

晉庚戌制

哀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闔戶人今所在土

嚴其法禁稱爲庚戌制

晉志劉頌爲三公尙書上疏曰君臣之分各有所司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卑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

唐朝堂受訟 省寃獄於朝堂

太宗紀貞觀元年五月癸丑敕中書令侍中朝堂受辭訟有陳事者悉主封二年八月甲戌省寃獄于朝

堂六年十二月辛未縱囚七年九月來歸皆赦之十
七年三月甲子以旱遣使覆囚決獄 高宗紀永徽
四年四月以旱慮囚遣使決天下獄五年六月河北
大水遣使慮囚

唐大理獄訟鵲巢幾致刑措 斷獄二十

九人

刑法志太宗以英武天下然其天姿仁恕初卽位有
勸以威刑肅天下魏徵以爲不可因爲上言王政本
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從之遂以寬
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二

十九人玄宗自初即位勵精政事帝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

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犯罪

五十八人往時大理獄相傳鳥雀不棲是歲有鵠巢

其庭木群臣稱賀以為美致刑措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奏魏徵傳於是帝即位四年歲斷死刑二十九人

幾致刑措舊紀貞觀四年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

刑措東致于海南海致于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賣穀

焉

紀貞觀三年十二月辛酉十年十二月十五年四

十一月庚子十七年二月己亥二十二年閏十二月
癸巳親錄囚徒顯慶四年十月壬辰親慮囚龍朔三
年二月庚戌敕京城囚日親慮二十人不盡者皇
子於百福殿慮之咸亨二年六月癸巳景龍二年六
月壬寅親慮囚天寶十四載六月壬辰同

唐參酌院

志穆宗頗知謹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參
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

唐李崇法鑑

志刑法類八卷

唐議獄堂

國史張仁瑑後唐長興中為大理正上言曰唐咸通十年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置議獄堂每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同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能辯雪寃滯狀迹尤異者二人以上請與書上下考三人四人以上超資與官敕依所奏望依故事於法寺置議獄堂

淳化審刑院

見院類

二年八月己卯置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哀矜

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
淳化又置審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
先上二司然後關報審刑事從中覆然後下丞相府
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重謹之備如此 祥符二
年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周起趙湘領之

淳化刑部詳覆

唐末刑部案覆之職廢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詔天
下斷大辟錄案牘及判官法在官等名聞奏下刑部
覆視乾德二年正月三十日詔曰漢制獄之疑者讞
于有司所不能決者移於廷尉各脩其職無相奪倫

逮于近年頗隳舊制滯獄不斷避事上言自今諸路
刑獄一準建隆三年二月詔書從事開寶六年四月
雍熙四年正月復申此詔淳化元年五月辛卯詔刑
部置詳覆官六員閱案牘咸平二年八月癸丑判大
理寺王欽若言近者逾月無公案昔漢文決死刑四
百唐太宗縱囚三百九十人猶號刑措今四海之廣
刑奏止息逾月請宣付史官天禧三年十月二十六
日己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
道請付史館詔獎之宰臣進以刑清稱賀

開寶六年七月壬子朔始以士人為司寇參軍改諸

州馬步院為司寇院天下巨鎮得置左右兩院者十有六興國五年改

理參軍選清白能折獄者為

之淳化二年五月庚子命董循等十人分往諸路提點刑獄四年十月壬戌省景德四年六月復置以使臣副之七月命李琪等出御前印紙書績效天聖六年正月省八年九月復嘉祐五年九月省武臣熙寧元年二月復二年十一月省武臣提刑

元豐大理寺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戊午中書請復置大理獄置御少丞初上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

旨至是命崔台符等作大理寺工萬七千十七日而成作於元年十二月之戊辰訖于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計凡三百六十有二

度地於馳道之西宋用臣經其制秦士禹司其役

史臣李清臣爲記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罷右治

獄依三司舊例於戶部置推勘檢法官

本朝開封御史有獄又置糾察司以裁其失刑部大理斷刑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與讞各司其局元豐始以大理兼獄事

紹興士師龜總

三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訓與

謹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列十門總
爲一書上之繕寫成五冊名曰士師龜總詔錄副本
申尙書省

紹興刑名斷例

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
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可以一
戰可布告中外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
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
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
三省歲終鉤考當議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

丞評刊定見行斷例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
今所用多是建炎以來近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
繳進元符斷例哀集爲一若特旨斷例則別爲一書
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評事何彥猷等編集刑名斷例
刑部郎張柄等看詳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戊
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修入見行之法閏十月一日
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三百二十條二十
七年吏部尙書詳定敕令王師心編修以紹興刑名
疑難斷例爲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十二條修可行
者三十條爲紹興吏部改官申明十一月二日從之

書目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元符二年刑名斷例
三卷曾旼等撰凡四百九條

慶曆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爲
例

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尙書則有決事比
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云爾定而不易
者謂之法法不能盡者存乎人

紹興折獄龜鑑

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凝著疑獄集三卷崇文目述事

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一本云鄭克決獄龜鑑二十卷和凝有疑

獄集近時趙全有疑獄事類皆未詳盡克因增廣之
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爲之目錄分二十門計
三百九十五事 和凝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條爲上

一卷子蒙續三十八條爲下二卷表上之

一本云凝取古今史

傳聽訟斷獄辨雪冤枉等事著爲疑獄集子蒙因增益事類分爲三卷表上之

國史志王

臯續疑獄集四卷

崇文目有律鑑一卷

無撰人趙

綽金科易覽一卷

宋朝敕局

天聖編敕始有詳定編敕所別命官領之熙寧後詔
修一司敕令則又以編修諸司敕式所爲名元祐改
熙豐之法則又以重修敕令所爲名建炎四年六月

丁丑詔敕令所將嘉祐政和條制對修成書大理卿
王衣請以詳定重脩敕令所爲名後三日庚辰命宰
臣范宗尹提舉參政張守同提舉紹興元年八月戊
辰上重修敕令格式及申明看詳等自是迄于三十
年秋敕局所脩書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通海行法
爲二千六百二十卷有奇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頒海行敕令三十
一年遂罷之三十二年六月甲午脩上皇聖政復置
敕令所乾道四年十一月刪脩建炎後續旨乃以重
脩敕令所爲名六年十一月乙未又以詳定一司敕
令所爲名置提舉官二同提舉一詳定一刪定五自

乾道後新修之書又三千一百二十五卷淳熙十五年四月林栗請省無用之費六月戊辰罷敕令所紹熙二年五月癸丑復置詳定敕令局慶元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

國初刪修刑統但屬大理

劉摯曰神宗

元豐中命有司編脩敕令凡舊載於敕者多移之於令蓋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見神宗仁厚之德哀矜萬方欲寬斯人之所犯恩施甚大也

建隆初編敕四卷百有六條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化倍之咸平增至萬八千五百五條芟其煩亂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當時便其簡易祥

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天聖中有
司言敕復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詔中外使言敕
之得失民之所欲因而循之民之所病革而化之消
息盈虛與時偕行析言破律之姦奇請他比
之衆庶幾盡革天聖中呂夷簡以貳政之臣同定編敕厥後
二府遂爲故實蓋進而參道揆於一堂之上退而明
法守於三尺之中皆大臣事也

晉有定科郎

裴楷爲之

宋元嘉十八年三月戊申置

尙刪定郎官

張永爲之

齊尙書刪定郎玉植梁刪定

郎蔡法度陳永定元年十月置刪定郎治律令後周

柳敏小司馬監脩律令

易之大象言刑獄者凡五噬嗑賁旅豐是也然皆因離體以發其義中孚外實內虛其象似離解互體有離故亦曰議獄緩死赦過宥罪 豐之象曰雷電皆

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折獄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以威於姦惡惟斷乃成 蕭何次律令房喬定

格式 鄭昌以刪定律令爲正本班固以刪定律令

爲清原 古之人垂憲象魏屬民讀法明白洞達日

星垂而江河流也 伯夷以禮典折民仲舒以春秋

決獄 晉鑄刑鼎仲尼譏之鄭鑄刑鼎叔向責之

典曰五典教曰五教得罪於教則用刑 聖人之治

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 聖人法
有盡而心則無窮刑賞有疑常屈法以申恩不使執
法之意勝其好生之德 聽參臯呂稱侔于張 法
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 治教政刑謂
之典天下之大常也太宰所掌獨謂之建以此典太
宰之所定也 凡閣之盈難於徧睹錐刀之末虞乎
盡爭 法正則民慤 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
之法 古之知法者能省刑 刑者民之司命也天
討有罪非人也文王罔敢知非君也 世重世輕其
惟審克予宥予 無或詭隨 哀矜勿喜小大以情

元者善之長，開闢之元有善而無惡，有德而無刑，友善而有惡，懲惡而有刑，用刑之端，初不始於聖人也。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刑乃天之處，非君之私權也。刑者律也，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之罪，不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呂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采緹縈之言，納

溫舒之奏，道揆明於上，法守明於下，易稱敕法

書著祥刑，雷電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則是

效，威實輔德，刑亦助教。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

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古人之論刑。不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則曰凡制五刑。必即天論。蓋用刑之權。出於天。人主與有司。特奉行之耳。任非其人。命曰褻天。

玉海卷第六十七